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090009435 號函頒全文 9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圖書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館基本方針、制度、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本市圖書館事業發展等事宜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市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本市各區區長。
 - （五）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 - （六）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，副主任委員亦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市文化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